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參、主席：黃司長雯玲

記錄：傅遠智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有關選送頂大聯盟優秀博士班在學生赴麻省理工學院進行一年短期研修案，業獲對方同意。(臺灣大學報告)

說明：

一、本校去信麻省理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Deborah Fitzgerald，表達聯盟欲選送優秀博士班在學生赴該校進行一年短期研修，院長回覆：

(一) 博士生必須註冊為 Special Student 才可修習學分課程，學費為\$6,291 美元～\$22,360 美元。非個人或家庭支出學費者可申請 J-1 簽證。

(二) 博士生必須獲得系所邀請，院長願意協助轉介。

決議：洽悉

二、擬邀請麻省理工學院學者來台，促進學術交流。(臺灣大學報告)

說明：

一、依 101 年 8 月 3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22 次會議決議，可使用選送教研人員經費之 10% 額度內（共計 18 萬美元）辦理學術交流。

二、MIT 政治學助理教授 Yamamoto 預計於今(103)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7 日間來台進行學術交流，目前以「日支費 250～300 美元」及「經濟艙來回機票」持續洽談並規劃來訪相關細節。

三、Teppey Yamamoto 助理教授於 2011 年取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現任職 MIT 政治系及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所，專長領域為：政治學方法論、因果推論、貝氏統計分析、選舉研究、比較政治行為研究。

決議：洽悉

三、2014 年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教師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教師在台合作授課案，本校擬定「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臺灣大學報告)

說明：

- 一、依頂大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附約之「柏克萊訪問學者來台交流或合作授課」辦理。
- 二、配合學者來台授課方案，本校擬定「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一)。

決議：洽悉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新增績效指標，以招收一定比例之弱勢學生，並提供校內弱勢學生就學經濟支持系統一案，提請 討論。(招生科提案)

說明：

- 一、鑒於國內高等教育 M 型化問題，外界十分關切頂尖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情形。本部前於 103 年 1 月提出報告供行政院參考，副院批示略以：頂大弱勢生所佔比例尚不及私立學校之一半，請教育部仍需注意相關問題。
- 二、以 101 學年度為例 (102 學年度資料將在 103 年 8 月底統計完畢)，採取最嚴謹的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定義分析，一般大學中，私立大學各校所有學制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所佔比例平均 2.16%，公立大學 1.32%，而頂大 11 校僅 0.86%，顯示高等教育 M 型化問題。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	備 註
全 國	<b>3.11%</b> (254,768/8,186,432)	全國登記戶數: 8,186,432 低收/中低收戶數: 234,601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20,167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人數」 %	備 註
全 國	<b>低收/中低收(不含特境) 2.74%</b> (639,465/23,315,822)	全國登記人口數:23,315,822 低收/中低收人口數:639,465 特殊境遇家庭僅有申請人(=戶數)及扶助人數
一般大學 (74 所)	<b>1.78%</b> (12,175/682,987)	一般大學(不含技職)就學人數:682,987 低收/中低收/特境人數:12,175
私立大學 (39 所)	<b>2.16%</b> (8,123/376,750)	私立大學就學人數:376,750 私立大學低收/中低收/特境人數:8,123
公立大學 (35 所)	<b>1.32%</b> (4,052/306,237)	公立大學就學人數:306,237 低收/中低收/特境人數:12,175

頂尖大學 (11 所)	<b>0.86%</b> (1,398/163,408)	臺大、成大、清大、交大、政大、中興、中山、中央、陽明、臺師大、長庚 11 校就學人數:163,408 頂尖大學低收/中低收/特境人數:1,398
----------------	---------------------------------	---

※弱勢生定義說明:

1. 低收、中低收子女:依《社會救助法》符合縣市政府標準，並經訪查後發給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係指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家庭財產未超過公告金額，並具有規定之家庭失能情形之一者(如 65 歲以下配偶且配偶死亡；家暴受害者；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者等共計 7 款規定)，經縣市政府訪查後發給證明。
3. 其他如弱勢助學金學生指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符合家庭利息所得、家庭不動產價值等規定，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惟認定必需由學校上傳資料與財政部資料庫比對，故招生時不宜採用，暫不列入比較。

※學生總數以統計處各學制在學人數統計為準，包括進修專校之數據。

三、改善高等教育 M 型化問題係重要政策目標，若無法提供弱勢學生更優更多的教育資源以促進社會流動，並彰顯社會正義，未來我國勢必要付出更高代價。因此，實際可行做法，除積極提升偏鄉地區中小學教學資源，並提供各級學校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外，亦應參照先進國家名校做法，在入學上提供機會，除善盡社會責任外，並有助於擴大名校學生來源之多樣性，擴大學生不同之視野。

四、本案研擬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新增績效指標，訂定招收一定比例之弱勢學生，並提供校內弱勢學生就學經濟支持系統，以具體落實政策目標，使教學資源相對豐沛之頂尖大學，提供更多入學機會，善盡縮短貧富差距的社會責任。研擬作法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一)「招收一定比例之弱勢學生」初步建議可以 101 學年度公立大學各學制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人數整體平均比例為 1.95% 為最終目標，在 104、105 學年度 2 年中於日間學士班之範圍內逐步達成。實際作法:日間部學士班可參考「個人申請」管道中，中山、交大之「優先錄取」機制、清大「旭日組」、中央之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加分之規定，以及中興規劃中之「興群星計畫」。爰相關指標是否妥適，應如何修正始能符合實際執行需求，提請討論。

校名	參考基準: 101 學年度			執行目標: 105 學年度達 1.95%					
	101 學士班在學學生總人數 (A)	101 學士班低收/中低收/特境學生人數 (B)	所占比率 (C)=(A)/(B)	103 日間學制學士班量內各管道核定招生名額 (D)	104、105 日間學制學士班原先預估低收/中低收/特境新生人數	104 目標比率 (E)= $C+(1.95\%-C)/2$	104 日間學制學士班低收/中低收/特境新生目標人數 (F)=(D)*E	105 日間學制學士班低收/中低收/特境新生目標人數 (G)=(D)*1.95%	104、105 每年預估增加人數

					(E)=(D)* (C)				
國立臺灣大學※	15,784	129	0.82%	3,476	28	1.38%	48	68	19.7
國立成功大學※	11,131	139	1.25%	2,709	34	1.60%	43	53	9.5
國立清華大學	6,031	72	1.19%	1,525	18	1.57%	24	30	5.8
國立交通大學	5,284	58	1.10%	1,308	14	1.52%	20	26	5.6
國立政治大學	9,121	111	1.22%	2,075	25	1.58%	33	40	7.6
國立中興大學※	9,085	129	1.42%	1,903	27	1.68%	32	37	5.0
國立中山大學	4,419	104	2.35%	1,111	26	-	-	-	-
國立中央大學	5,931	67	1.13%	1,500	17	1.54%	23	29	6.2
國立陽明大學	2,025	16	0.79%	430	3	1.37%	6	8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332	120	1.64%	1,710	28	1.79%	31	33	2.7
長庚大學	4,869	65	1.33%	1,197	16	1.64%	20	23	3.7
11 所頂大合計 (占一般大學%)	81,012 (16.85%)	1,010 (9.00%)	1.25%	18,944 (16.62%)	238 (8.93%)		303	369	65.9
74 所一般大學合計	480,824	11,219	2.33%	113,994	2,660				
35 所公立大學合計	176,560	3,437	1.95%						
39 所私立大學合計	304,264	7,782	2.56%						

說明:

1. (A)101 學士班學生總數以統計處日間、進修及夜間學制「在學」人數統計為準，包括外加名額，不含延畢學生(延畢學生無法請領低收/中低收/特境減免)；另 11 所頂大設有進修學士班者以※表示，101 學年度就讀人數分別為：臺大 9 人，成大 0 人，中興 1,122 人。
2. (B)101 學士班低收/中低收/特境學生人數，以第一學期資料為準。
3. (D)103 日學士班數據採日間學制量內各管道「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4. 數據因 Excel 呈現之位數及四捨五入而有計算上的些微差異。

(二)「提供校內弱勢學生專心就學的經濟支持系統」初步建議之指標為：提撥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 1.5%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比照國立學校調整學雜費標準之一)；同時，依「招收一定比例之弱勢學生」指標招收之 104、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弱勢學生中，應有至少 1/2 接受學校經濟協助。相關指標是否妥適，應如何修正始能符合實際執行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比率部分，請各校先行分析校內學生生源結構，就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原住民學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三類，先行自訂 104、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人數成長率目標後提送本部。由本部彙整各校資料另案研訂合理之整體計畫指標。
- 二、有關提供弱勢學生協助部分，各校應針對弱勢學生提供課業輔導等措施，以助其

能順利完成學業。另各校應提撥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 1.5%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應有至少 1/2 以上經濟弱勢學生能獲得學校獎助學金之協助。

**案由二、為提升頂大策略聯盟海外合作計畫執行成效，建請擴大我國頂尖大學博士班在學生至海外頂尖大學研修，提請 討論。(品質科提案)**

說明：

- 一、頂大策略聯盟海外合作計畫推動目標為培養我國人文社會領域之高階人才，根據預期計畫，總計可選送 82 名博士學位生以及 158 名學者。方案推動迄今，總計選送博士學位生 26 名(不含研修生)，學者 57 名，與計畫可容納量 82 名與 158 名之目標尚有差距。因計畫執行期程已逾期中階段，需積極思考擴大合作模式，善用寶貴的教育資源。
- 二、因應上述挑戰，並擴大頂大策略聯盟海外合作計畫的執行成效，部分海外合作學校如加州柏克萊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業已推動選送國內頂尖大學博士生赴該校進行一年短期研修。目前選送研修生共計 4 人。
- 三、本部根據人才培育白皮書，刻正推動「國際共同培育人才方案」，方案核心在於透過雙方徵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做為核心架構發展共同人才培育計畫。頂大策略聯盟海外合作計畫的海外研修模式已為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搭建一個合作平台，有利於培養我國博士生透過雙方共同培育以具備國際移動能力，爰擬請各代表學校與國外合作學校洽談，開放以研修生方式，選送國內人文社會領域之博士生，以至少半年至多兩年赴海外研修方式，規劃選送及培育計畫，並依計畫與海外合作學校洽談修訂附約事宜。以上規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請代表學校依提案內容與海外合作學校洽談修訂附約事宜。**

**案由三：有關頂大聯盟選派優秀學生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攻讀博士學位案，第 2 次公告建議開放其他科學領域已錄取學生申請，提請 討論。(臺灣大學提案)**

說明：

- 一、2014 年頂大聯盟選送學生獲哈佛大學錄取人數為 0 人。哈佛大學建議頂大策略聯盟獎助二位未獲聯盟推薦，但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已錄取的臺灣學生：  
(一)Chi-Yun Hsu (許綺云)：獲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數學系錄取，未來的研究方向為代數幾何及數論。

(二)Yu-Wei Fan (范祐維)：獲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數學系錄取，曾獲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銀牌。

二、依據《頂大聯盟與哈佛大學合作備忘錄》規定，每年聯盟必須先匯款 5 位學生（預計每年錄取人數）第一年獎助金至哈佛大學。然因為選送人數未達預期選送人數，目前於哈佛大學結餘款累計為 126 萬美元，於臺大結餘款為 42 萬美元（含學生及教研人員經費）。

三、為提升本案執行成效，第 2 次公告擬依據頂大聯盟與各國外大學簽署之備忘錄協議內容，開放其他非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已獲上開 5 所國外大學 2014 年秋季博士班入學許可，但未獲任何獎學金之頂大聯盟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申請。以上規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開放其他科學領域已獲哈佛大學 2014 年秋季博士班入學許可但未獲任何獎學金之學生申請，請代表學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事宜。**

**案由四：為吸引優秀國際學位生，建請同意頂大聯盟各校得使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於招收國際學位生獎助學金，提請 討論。(臺灣大學提案)**

說明：

一、招收優秀國際生，促進學術國際化，為各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施政重點。設置獎助學金為成功吸引優秀國際生之重要策略，而我國在此方面挹注之經費，遠遠落後於韓國、新加坡等其他亞洲臨近國家。

二、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此規定嚴重影響各校於招生資源之運用，致招生之效益未得充份發揮，建請放寬上開規定，得使用邁頂經費於招收國際學位生獎助學金，以利大學國際化之推動。以上規劃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朝向「放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得於一定比例內，支用於提供國際優秀博士學生獎學金」方向修正。**

**玖、散會(下午 4 時)**

## 附件一

###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

#### 國立臺灣大學

- 一、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會員學校係指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頂大計畫)之所有學校，教育部頂大計畫執行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校。
- 二、頂大聯盟與國立臺灣大學，基於聯盟資源共享原則，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
- 三、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頂大聯盟會員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頂大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開設之課程為範圍，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
- 四、學生選修他系(所)科目，須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
- 五、學生每學期選修他系(所)之課程，其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七、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以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修訂。
- 九、本協議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期限隨頂大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結束而終止。

協議單位：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召集人：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